

##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敞口，减少民事赔偿责任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也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参保方案

- （一）投保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责任险额：每年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单为准）
- （四）保费支出：每年不超过 9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单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

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期限到期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对《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